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98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　江建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世達之所有繼承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陳世達之除戶謄本，及其全體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之姓名、現時住居所地址、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世達之所有繼承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,3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,97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姓名、住址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陳世達全體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之姓名、現時住居所地址、最新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陳世達之除戶謄本（記

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